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地理基礎課程免修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教務會議臨時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作業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基礎課程免修辦法」之規定訂定之，並由本校地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辦理。
- 二、本作業要點所稱基礎課程，係指本系所開授之專業課程。
- 三、本作業要點適用對象為：
 - (一)凡就讀本系，且在國際奧林匹亞競賽獲獎者。
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包括指國際地理、地球科學、資訊與生物奧林匹亞競賽。
 - (二)凡就讀本系，且在高中奧林匹亞全國賽獲獎或選訓表現優異者。
全國賽指高中地理奧林匹亞競賽；選訓表現優異則指曾參加國際地理、地球科學、資訊與生物奧林匹亞競賽選訓決賽，完成結訓並獲選訓工作委員會同意(名額以前 50% 為原則)推薦入大學校院本學系者。
- 四、申請資格：
 - (一)凡就讀本系，且在國際奧林匹亞競賽獲獎者，得申請抵免與個人擅長或競賽論文相關之本系科目至多 20 學分。
 1. 凡就讀本系，且在國際奧林匹亞競賽獲得金牌者（或相當之一等獎者），其獲准抵免之科目，分數均以 A+計。
 2. 凡就讀本系，且在國際奧林匹亞競賽獲得銀牌者（或相當之二等獎者），其獲准抵免之科目，分數均以 A+計。
 3. 凡就讀本系，且在國際奧林匹亞競賽獲得銅牌者（或相當之三等獎者），其獲准抵免之科目，分數均以 A+計。
 - (二)凡就讀本系，且在高中地理奧林匹亞競賽獲獎者，得申請抵免與個人擅長或競賽論文相關之本系科目至多 10 學分。
 1. 凡就讀本系，且在高中地理奧林匹亞競賽<個人組>獲得金牌者（或相當之一等獎者），其獲准抵免之科目，分數均以 A+計。
 2. 凡就讀本系，且在高中地理奧林匹亞競賽<個人組>獲得銀牌者（或相當之二等獎者）或<團體組>獲得金牌者（或相當之一等獎者），其獲准抵免之科目，分數均以 A 計。
 3. 凡就讀本系，且在高中地理奧林匹亞競賽<個人組>獲得銅牌者（或相當之三等獎者）或<團體組>獲得銀牌者（或相當之二等獎者），其獲准抵免之科目，分數均以 A 計。
 - (三)凡就讀本系，且在地球科學奧林匹亞、資訊奧林匹亞或生物奧林匹亞選訓表現優異者，得申請抵免本系學分至多 10 學分。
- 五、免修基礎課程(各競賽可申請免修與個人擅長或競賽論文相關之適用科目)：
 - (一)地理奧林匹亞競賽：地理學研究法(3 學分)、環境永續(3 學分)、觀光地理(3 學分)、聚落地理(3 學分)、人口地理(3 學分)、自然災害(3 學分)、國家公園與世界遺產(2 學分)、文化創意產業空間(3 學分)、自然資源保育(3 學分)。
 - (二)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地質學(3 學分)、氣象學(3 學分)、海洋學(3 學分)。
 - (三)資訊奧林匹亞競賽：地理程式設計應用(3 學分)、進階地理資訊系統(3 學分)、地理資訊應用(3 學分)、地理資訊科技(3 學分)。
 - (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生物地理(3 學分)、環境生態學(3 學分)、自然資源保育(3 學分)、環境永續(3 學分)。
- 六、作業期程：學生如符合申請免修要件，得於加退選前檢具申請表與相關佐證資料，向本

系提出申請；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經本系審核後，結果至遲於加退選結束前送交教務處登錄。

七、引用本要點申請免修學分之同學，應檢具申請表、自評報告、課程大綱及相關佐證資料，送交本系課程委員會進行整體評估，通過後方得辦理後續成績登錄事宜。

八、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作業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1：申請資格暨免修標準一覽表

競賽成績	國際奧林匹亞競賽	全國賽或選訓表現優異 (附錄 2)
至多得減免學分	20 學分	10 學分
金(一等獎)	A+	A+
銀(二等獎)	A+	A
銅(三等獎) 或選訓表現優異者	A+	A

附錄 2：「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第三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成績優良者，得依下列規定申請依其志願保送或推薦升入大學校院就讀：

- 一、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者，保送大學校院各本學系或理、工、醫、農、生命科學、電機及資訊等相關學院各學系，或推薦入大學校院各學系。
- 二、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銀牌獎者，保送大學校院各本學系或理、工、農、生命科學、電機及資訊等相關學院各學系，或推薦入大學校院各學系。
- 三、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銅牌獎、榮譽獎、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歐哈囉蘭(O' Halloran)獎、銀牌獎、銅牌獎或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者，保送大學校院各本學系，或推薦入大學校院各學系。
- 四、獲得亞太數學或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榮譽獎，或參加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選訓決賽完成結訓並獲選訓工作委員會推薦（名額以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者，推薦入大學校院各本學系。